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证券代码:603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 年至 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 10 个交易日内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 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2 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14】号文批准。证券简称"宏昌电子",证券代码"60300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8,0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5月18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5月18日

3、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4、证券代码:603002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新理念投资、德道投资、汇丽创建、达晨创投、中经世纪和正通资产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成华、林瑞荣、谢坤洲、张振明和林仁宗承诺: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2,000万股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000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5日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公司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邮政编码	510530
电话	020-82266156
传真	020-320213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aceepoxy.com
电子邮箱	stock@graceepoxy.com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列表如下:

姓 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林瑞荣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苏建中	中国台湾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谢坤洲	中国台湾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张成华	中国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张振明	中国台湾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萧志仁	中国台湾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阮吕芳周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杨胜刚	中国	独立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蔡辉明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 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郭容容	中国台湾	监事会主席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叶文钦	中国台湾	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彭淑贞	中国台湾	监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 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林瑞荣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詹俊宏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黄兴安	中国台湾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张成华,公司董事,持有德道投资33.3%的出资额,德道投资目前持有公司2,301万股股份。

2、林瑞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宏仁企业集团10,000股股份。

3、谢坤洲,公司董事,持有宏仁企业集团7,000股股份。

4、张振明,公司董事、持有宏仁企业集团2,000股股份。

5、林仁宗,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宏仁企业集团2,000股股份。

目前,林瑞荣、谢坤洲、张振明、林仁宗合计持有宏仁企业集团21,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0093%;宏仁企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00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BVI宏昌

BVI宏昌持有公司股份21,000万股。BVI宏昌前身为UNMATCHED LIMITED, 于1994年12月21日设立,1998年12月更名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实收资本:2,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文洋;注册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其持有的身份证件号为212184267,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69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现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Grace Tsu Han Wong女士,英国籍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为761290234,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69号。

四、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若按照本次发行10,000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具体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0,000	100.00	30,000	75.00
BVI宏昌	21,000	70.00	21,000	52.50
新理念投资	2,499	8.33	2,499	6.25
德道投资1	2,301	7.67	2,301	5.75
汇丽创建	1,500	5.00	1,500	3.75
达晨创投	1,500	5.00	1,500	3.75
中经世纪	600	2.00	600	1.50
正通资产	600	2.00	600	1.50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10,000	25.00
网下发行股份	-	-	2,000	5.00
网上发行股份	-	-	8,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40,000	100.00

注1:2012年4月6日,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和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持有公司的出资额和比例相同,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65室,原法定代表人张成华担任变更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宏昌	210,000,000	52.50
2	新理念投资	24,990,000	6.25
3	德道投资	23,010,000	5.75
4	汇丽创建	15,000,000	3.75
4	达晨创投	15,000,000	3.75
6	中经世纪	6,000,000	1.50
6	正通资产	6,000,000	1.50
8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73	0.08
9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7,752	0.08
9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7,752	0.08
9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337,752	0.08
9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37,752	0.08
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7,752	0.08
9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752	0.08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7,752	0.08
9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7,752	0.08
9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7,752	0.08
9	常州联发凯迪机械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37,752	0.08
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7,752	0.08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337,752	0.08
9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7,752	0.08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337,752	0.08
9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337,752	0.08
9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37,752	0.08
9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37,752	0.08
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7,752	0.08
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7,752	0.08
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7,752	0.0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3.6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0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8,00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穗QJ[2012]108号)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40,128,455.69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31,800,000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304,096.25元

(3)律师费用:1,500,000元

(4)信息披露费用:3,470,000元

(5)其他费用:1,054,359.44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40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19,871,544.31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10元(按本公司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4月24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 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孔令海、周晓雷
联系人:魏凯、傅达、王泽华、肖婕、张冯彬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要求,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3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2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9%。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8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3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8万股股票。

4、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5月1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2年5月14日公布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4家,该4家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8,078.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28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6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0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3个号码中签,每一个中签号码获配88万股麦捷科技股票。

中签号码为:01、04、05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264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50%,申购倍数为2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264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88	88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4	176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5月10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3	264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1	17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52	2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	2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	2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1	8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	26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	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	2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	8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	8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智远稳健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	1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75	264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1	264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11	26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5	8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2	2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29	26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5	26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1	264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	26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8	264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264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3.8	264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3.8	88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26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8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2	264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	26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8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7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88
		11	176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88
		11	8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	88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	264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17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264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	176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8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7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8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26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	17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7.5	8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	88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	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4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76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7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264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26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7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26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8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1	26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11.29	88
深圳市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	17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	88
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1	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	264
杭州万好万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万好万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5	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6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26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	26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5	88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麦捷科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11.29-13.75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10日(T-3,周四)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5.71倍。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5640、22623659

发行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7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于2012年5月1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麦捷科技"A股1,07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1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40,961,500股,配号总数为2,481,92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48192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8622346463%,超额认购倍数为116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5月17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7日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95

末"三"位数:　435

末"四"位数:　5002、0002

末"五"位数:　58841、08841

末"七"位数:　119315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7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601 801 001 201 401 066
末"4"位数	3449 4699 5949 7199 8449 9699 0949 2199
末"5"位数	85635 98135 10635 23135 35635 48135 60635 73135
末"6"位数	666622 916622 166622 416622
末"7"位数	4007996 9007996
末"8"位数	0320514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7日